

3月5日

## 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

代表人：王民立

乙方：鑫国发（北京）国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刘永恒

甲乙双方于2024年6月29日共同签订《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购置羊坊店派出所新址开办费办公设施设备及配套产品（第五包：办公及生活设施）商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现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一致，共同拟定本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如下：

1. 变更原合同第三条价格与支付，第2款支付第（1）项，变更后内容为：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交付货物，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乙方应在本补充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标准（即人民币小写：13,34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其他甲方接受的非现金形式提交）。本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约定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扣除相应违约金或罚金（如有）后，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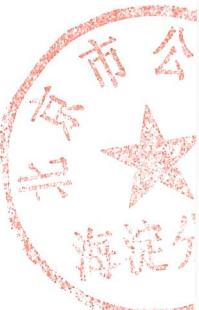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② 乙方交付货物，甲方验收合格后 /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即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2.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与原合同共同产生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在签订此补充协议前均已知悉具体内容。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执行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王  
华

(签字或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  
伟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7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月7日

联系电话: 13611198301

联系电话: 13910628147

